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6〕68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 海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年）〉的通知》（农牧发〔2026〕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2026年海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海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年）〉的通知》（农牧发〔2026〕2号）要求，结合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免疫病种和目标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二）免疫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

（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省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或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省所有牛、羊、骆驼、鹿等家畜进行O型和A型

口蹄疫免疫。对全省所有猪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自行采购疫苗的可根据本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疫猪A型口蹄疫疫苗。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布鲁氏菌病：种畜场，开展非免疫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的场户和市县，可不实施免疫，继续采取净化措施。2026年，布鲁氏菌病群体阳性率和个体阳性率均控制国家控制线（群体阳性率7%，个体阳性率0.4%）以下的市县，可选择全县净化或者全面强制免疫措施。

一旦畜间爆发疫情或人间发生聚集性疫情，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风险结果，确定免疫范围开展强制免疫。

各市县请于3月31日前报送《布鲁氏菌病全县净化实施方案》或《疫苗采购需求》。

二、疫苗种类

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以国家兽药基础数据（<http://vdts.ivdc.org.cn:8081/cx>）中的最新数据为准。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时间安排

2026 年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集中免疫时间：3 月 1 日—4 月 30 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集中免疫时间：8 月 1 日—9 月 30 日。

五、经费支持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公布的畜禽饲养量等，测算市县补助规模，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县财政，用于开展强制免疫等疫病防控工作，实施免疫计划。

各市县根据疫苗实际需求量和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结合切块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据实统筹安排本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辖区强制免疫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构筑有效免疫屏障。

六、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各市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费用及器械耗材、培训、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

中央与省级采购疫苗不足部分，由市县本级自行采购。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加强疫苗和疫苗经费使用监管，负责疫苗招标工作和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全省强制免疫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适时开展全省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加强对全省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工作，根据辖区内饲养量制定疫苗使用计划，与疫苗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做好疫苗调拨、保存、分发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养殖场户履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进行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养殖场户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县应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对散养畜禽，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免疫；对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发生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情时，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和防控需求，及时进行风险免疫。

（二）规范疫苗采购管理。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

政主管部门，加强疫苗调拨、疫苗经费支出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和规范疫苗使用管理。健全疫苗出入库管理制度，使用海南牧运通系统做好疫苗调拨电子台账。要根据基层实际免疫需求和免疫进度，调拨疫苗，坚决避免出现疫苗浪费现象。

（三）开展技术培训。省、市县各级有关部门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组织开展省、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动物防疫人员技术培训。

（四）完善免疫记录。加强推广和建立电子免疫档案，使用海南牧运通系统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管理信息化建设。在未完全实现免疫信息化管理前村级防疫员对免疫后的畜禽加施“二维码”标识，填写动物免疫记录，做到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规模养殖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建立免疫档案，由养殖场保存并接受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

（五）落实报告制度。各级畜牧兽医机构按月报告疫苗使用和免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市县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六）评估免疫效果。各市县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

疫副反应、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七）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大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2026年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应停止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的供应。按照“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原则，组织养殖场户开展补贴申报。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

（八）积极探索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畜牧兽医部门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逐步构建覆盖畜禽养殖、屠宰、流通全链条，融合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

八、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